

采购项目编号： NCTP2019N090

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项目采购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编制

2019年7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 | 3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6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4 |
| 第七章 |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39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CTP2019N090。
2. 项目名称：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及企业自筹资金，预算 5665.8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cnccgzy.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 9:30 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8:30 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请供应商登录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cnccgzy.com.cn>），点击项目公告页面的“我要报名”，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报名成功后，须在报名及谈判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下载谈判文件。未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报价人请进入中心网站首页按“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注册的公告”提示办理各项注册、复核等事宜，注册联系人及咨询电话：0817-2226108、0817-2335609，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817-2562217。通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才具备谈判报价资格，且谈判报价资格不得转让。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与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作为无效处理。

政府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若有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信函、电子邮件、短信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处领取），并同时在全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9 号市政务中心大楼 5 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大安街 58 号

邮 编： 637100

联 系 人： 青先生

联系电话： 18181113100

采购代理机构：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9 号市政务中心附楼 502

邮 编： 637000

联 系 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817-222176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法定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5665.8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665.8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6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p> |
| 9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817-2221768 |
| 10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唐先生 高先生 联系电话：0817-2666592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评审科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13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方式详见“谈判邀请”。</p> <p>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先生 高先生 联系电话：0817-2666592 联系地址：南充市涪江路19号 邮编：63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14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2666926 联系地址：南充市政府新区二号楼 邮政编码：63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南充市财政局）备案。同时送至交易评审科备案。</p> |
| 16 | 评审方法 | <p>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p> |
| 17 | 说明 | <p>采购文件第三章第（5项）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
| 18 | 强制认证产品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 | <p>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目清单范围的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时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非强制节能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环境标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p>采购人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采购在本项目提供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的产品。</p>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响应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作相应的不诚信记录：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

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报价表一式两份，单独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报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符合《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表

单独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前统一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应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将联系方式用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

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 本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承诺函”原件；

1.2、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1.3.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4. 由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5. 报价人 2018（或 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自然人可提供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数量：57 台

(一)、整车

1 整车要求

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汽车产品目录和 3C 认证并符合国家及用户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的车辆。车辆应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保证车辆高可靠性。

2 外观形状。有动感和冲击力，高级美观、线条简洁、饱满流畅、车窗宽阔。

3 外形尺寸。长度 10500mm±50mm，宽度≥2500mm，高度≤3300mm(空调、车辆空载)。

4 性能参数。轴距≥5200mm，接近角/离去角(°)≥7°，最大爬坡度≥15%，最大制动距离(满载 30km/h 初速)≤10m，整车应能可靠地在 20%坡道上停稳，最小转弯直径≤22000mm。

以上外形尺寸、性能参数以公告数据为准。

(二)、动力系统

1、电机及其控制器

★(1)、驱动电机使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kw，防护等级≥IP67(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铝端壳设计，具有可制动能量回收和缓速功能，不低于 8 年质保。

(2)、电机及电机控制器采用水冷。

2、冷却系统

(1)、ATS 智能温控无极调速电子风扇冷却系统(无碳刷风机)、水泵、

保修 4 年（含易损件）。

(2)、冷却水加注方便。

(3)、膨胀水箱容积应为整体冷却容积的 10-20%，要求设水位视液器和低水位报警器。

3、动力电池

★(1)、整车配备动力电池总量不少于 220kwh，电池 8 年容量衰减小于 30%。当衰减度超过总储电量的 30%时，应免费更换电池。单体电压满足一致性要求，因单体电压过低、过高、压差过大等因素造成续航里程减少的，视同电池衰减，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更换。

(2)、整车应采用同一型号的标准电池箱，以方便维护、更换。动力电池箱具备通风、防水、防尘功能，并应安装监测报警系统，具有早期火灾检测自动报警功能，应在驾驶区给驾驶员提供声或光报警信号，安装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防护等级达到 IP68 以上。（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质保 8 年。

★(3)、动力电池舱应配备防火毯与乘员舱有效隔离，舱内配装车用自动灭火系统。

★(4)、BMS 应具备完整的温度、电流、电压监控及预警功能。

(三)、底盘

★1 前桥总成。不小于 7.5 吨前桥总成，配盘式制动器，必须保证前轮定位准确，无摆头现象，制动可靠，设计问题终生保修。加强型免维护轮边（50 万公里免维护，质保不低于八年）。

★2 后桥总成。不小于 11 吨后桥总成，配盘式制动器，必须保证后轮定位准确，无摆头现象，制动可靠，设计问题终生保修。加强型免维护轮边（50 万公里免维护，质保不低于八年）。

3 悬挂型式。空气悬挂

4 集中润滑。配装集中润滑（有监视口）。管路固定可靠，防止固定在活动部件上。安装在易加油、易修理的位置。

★5 转向系。转向器采用博世 8098 整体式动力转向，质量可靠耐用，液压储油罐下加装防渗漏托盘；采用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6 制动系。储能弹簧驻车制动、气压双回路行车制动。采用电动无油式打气泵，质保 8 年。

制动阀体可方便整体拆装；驱动电机兼具缓速器功能，同时能进行制动能量回收储存电能，供整车驱动使用；驻车制动采用贮能制动。制动系统配空气干燥器，各贮气筒安装自动排水系统，方便操作，干燥器及各排污开关排污口均对地。

★7 轮胎。真空子午胎 R22.5 旋压钢圈，公交专用轮胎 6+1 条（含 1 条带轮辋全尺寸备胎）。加装智能芯片，可以实时监控轮胎的胎温、胎压等。

8 其它。车辆前部加装续气接口以方便车辆拖移，前端安装刚性拖车钩，拖车时应不碰伤车身及保险杠。

（四）、电气部分

1 雨刷。雨刮器采用双速刮水器总成，电机功率 180W；雨刷带喷水装置。雨刮片长度要按车辆生产厂要求配置。

2 灯具。符合 GB4599 的要求；新颖别致、可靠；LED 贯通式内顶灯；前后围大灯。

3 仪表及仪表台。CAN 总线仪表；仪表灵敏、清晰易看、可靠耐用；豪华型仪表台，精美、平整，并设计出投币箱的安装位置；仪表台上仪表、开关、按钮、手柄位置合理，便于操纵。

4 照明、信号装置及其它电气系统。整车采用三级 CAN 总线设计；采用

耐高温镀锡阻燃电线。允许的最大电流，要留有足够的安全系数；导线应分色，电气线路走向合理，捆扎牢靠，并有绝缘防护套，线束通过梁、板孔时，应有绝缘防护圈，与其它物体固定时要用尼龙扎袋，不允许线束与油、水管捆扎在一起；重点部位采用优质接插件，及优质传感器，要有防插错结构；整车电路加装绝缘耐磨套管。

5 其它

(1) 路牌。前、后、侧 24 点阵 LED 滚动电子路牌（内容待定但不低于 9 个字）。

(2) 整车导线均采用镀锡阻燃铜质导线（采用 105℃）。所有电器导线均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打紧、接头牢固，所有线束有绝缘防护套（包括接头处），高低压线分开布设，线束穿越孔洞应有双层绝缘护套。电路均有过载保护装置系统（短路、过电流、过电压和和过热保护等）；导线线径、用电设备、仪表应与发电机相匹配，配电箱标识清楚。

(3) 所有用电设备均设有独立保险，标识清楚。

(4) 双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监控中门+倒车）；驾驶员后（两排座椅距离处）预留车载电视机安装位置及线束，合理布置 IC 卡机安装位置及线束。

★ (5) 科技设备技术要求：

一、IC 卡终端

- 1、兼容住建部密钥及已经发行的现有 M1 卡；
- 2、支持交通部一卡通互联互通规范；
- 3、支持银行电子现金 PBOC3.0 与免密免签支付规范；
- 4、支持 NFC 手机刷卡；
- 5、支持换乘优惠扣费功能；
- 6、支持一车两机的多票制分段计费功能；
- 7、支持现有司机卡考勤、加气、报修、领料应用功能；

8、支持与现有 GPS 终端互联完成以下功能：

(1) 提供 IC 卡终端司机卡刷卡实现 GPS 自动签到；

(2) 获取 GPS 站点信息实现多票制分段计费；

9、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联、交通部等二维码扫码支付；

二、GPS 终端

1、满足现有 GPS 系统协议上传定位信息；

2、具有超速报警功能；

3、具有信息播报功能；

4、具有远程升级功能；

5、具有工号输入与刷卡两种方式签到功能；

6、支持与现有 IC 卡终端互联完成以下功能：

(1) 获取 IC 卡终端司机卡刷卡实现 GPS 自动签到；

(2) 提供 GPS 站点信息实现多票制分段计费；

三、DVR 终端

1、支持 4G 全网通无线传输

2、支持 9 路视频输入，8 路高清+1 路 720P 数字高清（IPC）

3、支持硬盘和 SD 卡存储

4、SD 卡 3 张，存储容量 128GB，工业级，可反复擦写 3000 次

5、机械硬盘一块，存储容量为 1TB

6、6 个高清 720P 摄像机，2.8/3.6mm 镜头，带红外，昼夜自动切换；带音频，且音频清晰，运动图像适应性强

7、7 寸触摸大屏，实现功视频预览，联动中门监控等

8、支持主机自动检测并报警

9、支持设备断电工作 8-10 秒，保证录像的完整性，同时能抵抗车内各种高低脉冲

10、采用动态码率编码技术，适应网络带宽动态变化，确保监控视频流连贯性

11、浮水印技术，防止数据篡改，保证录像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应

12、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后期维护和更换

13、整机外壳和主模块采用铝材质外壳，散热性能好，外壳具备密封防水设计

(6) 司机后中顶结构，中顶上加装液晶车内显示屏，与语言报站器关联，实现实时报站，要求美观大方，维修方便。

(7) 带除霜功能；驾驶区顶风扇。

(8) 360 环视及司机安全行为主动预警系统(司机分神提醒、危险驾驶报警、抽烟报警、打电话报警、打哈欠报警、超速报警等)，并有预警记录。

(9) 客流统计分析系统。站点上下客平均准确率达到 95%以上，不需要驾驶员人工操作，不改变乘客的现有乘车行为，可通过 CAN 总线将客流数据无线传输到智能调度中心。设备防水、防震，可靠性好

10、危化品自动检测报警系统。对各类油气体分子的检测精度可以达到 0. 1ppm，可实现对易燃易爆品的不开包检测。并将报警信息上传到监控平台。

(五)、车身部分

★1 一级踏步结构；仓门采用高精级镀锌铝板，仓门厚度不小于 2. 0mm；前后围金属冲压覆盖件、金属保险杠为优选项。

2 车身内顶和侧围整体经有效隔热(保温棉)降噪处理,具有良好的密封、保温性能。全车应有可靠的防腐、隔热、隔音措施，特别是前、后门上顶骨架和轮拱部位要加强处理，防止乘客受到爆胎的损伤。

3 扶手。铝合金扶手,车内顶部左右二条扶手,扶手杆立柱间距 $\leq 1500\text{mm}$,设通达地板的立柱，提高扶手杆支撑强度，立柱上下底座托架固定牢靠、拆卸方便；扶手杆距离地板高度 $\geq 1800\text{mm}$ 。前门扶手杆上设 1.2 米标线。

★4 内、外饰。全景式 LED 广告铝合金风道(配电脑打孔中顶板)带液晶导乘牌，广告牌数量、位置厂家合理布置，制作公益广告 4 幅(内容由南充公交提供)；安装垃圾桶支架、拖把收储盒。大号投币机配 4 个内胆。

5 座椅。4 把爱心座椅为黄色，高靠背驾驶员座椅(减震可调式)。

6 前围。整车的前围可翻转设计为优选项，方便前围灯具、电器等检修、保养。

7 乘客门

(1) 前双、中双铝框架气动内摆式乘客门及门机构，中门在后轮前，无司机门；门泵上安装滤水杯，门泵托盘固定牢固；气路为尼龙管，最低点装放水开关；用优质三元乙丙材料的门胶条，门胶条与门框边固定要牢固。具有车门防夹功能并配带防夹功能解除开关。

(2) 驾驶员位置装有能应急开启前后乘客门的应急开关。

(3) 车厢外部设有前后门应急开关。

★(4) 乘客门智能控制（开门限制速度 5 公里每小时），要求门未关闭不能起步。驾驶区带全包围结构（带围门），封闭设施应美观，坚固可靠，符合交通部 JT/T1241-2019 的要求。

(5) 油漆。车身油漆采用素色水性漆。漆色图案按南充公交要求提供。

(6) 车窗。全景夹胶前风挡、钢化安全玻璃后挡、全车内藏式推拉窗，2 个普通换气顶风窗。

(7) 地板。全车 PVC 地板、多层复合 PVC 阻燃地板革。客区平地板；踏步平面、立面地板革；加厚防滑铝型材压条；车厢内中、后地板各设一个漏水孔。驾区细花铝花纹地板。

(8) 安装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及客车车身自动破玻器。灭火系统必须符合 GA1264-2015 标准，取得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系统无需持续供电，灭火剂为水系灭火剂，灭火剂储存装置及管路、喷头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喷头喷放角大于 155 度，硬件质保 8 年。

自动破玻器装置安全环保，破玻可靠性高，噪音小，美观耐用，防腐性能强。

(六)、空调

制冷量 32000 大卡/小时 。

(七)、其它

1、两只 4 公斤灭火器；9 把拉线式防盗报警安全锤；配有 1 套随车工具；两件不低于 105AH 的蓄电池（质保期不低于 18 个月）。提供整车各总成、部件及所用各类润滑油及防冻液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和联系方式。

2、报价人参与竞标的车型必须为国家产品公告目录、推荐目录上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鲜章），并可通过网络查询。

3、提供车辆相关图文资料：

(1) 整车随车资料及底盘布局图；

(2) 主要零配件、自制件有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3) 车身外制作南充公交徽标、车辆运行线路、自编号等（字体由南充公交提供）；乘客提示标语（内容、位置由南充公交提供）

(4) 质保要求至少满足：

a. 整车质保一年。

b.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保用 8 年。

c. 前后桥质保 3 年。

d. 空调质保 3 年。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零首付三年分期付款，按月等额支付。

★4、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5、履约能力：

- (1) 报价人所在企业集团属世界五百强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报价人为中国百强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报价人为中国汽车行业十强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报价人具备助教、技能人员培养等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要求：

★（1）报价车型采用的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等主要部件必须提供最低八年免费质保，附可行质保方案及承诺书加盖鲜章。

（2）所投产品须承诺整车质保一年，免费提供一对一的驾驶员操作培训、维修人员的系统保养维护培训；一年内不低于两次技术回访，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3）报价人对售后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内的换件维修，必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

（4）报价人已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特约维修站/服务中心（提供维修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鲜章）。

（5）根据报价人对提前交车时间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6）报价人在项目所在地南充建立有配件库（配件储备金额达到 800 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偏离作无效报价。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本采购文件中加特殊符号标注的技术、服务、商务、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的。
3. 本采购文件中其他特别约定为必须满足或强制要求的条款。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采购文件中加特殊符号标注的技术、服务、商务、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要明确体现文件格式的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万元) | 是否小微企业 产品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报价表为多页时，每页均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九、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或其他能够体现公平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

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

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组长及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 (5) 确定成交人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5.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 算 内 | 预 算 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

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

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